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文军、夏立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文军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浙江省财政厅任办事员；199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业务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2016 年 9 月至今于政采云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于浙伏医疗任独立董事。

夏立扬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于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任检验员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任技术负责人、室主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任授权签字人、副所长；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于南京医疗器械管理协会任副秘书长；2013 年 3 月至今于南京麦奥医疗器械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于浙伏医疗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文军、夏立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文军	5	5	0	0	否	0
夏立扬	5	5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文军、夏立扬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同意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2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重新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独立董事：蒋文军、夏立扬

2023年4月26日